

证券代码：874305

证券简称：苏沃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4: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05	苏沃特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姚国进律师、刘雨律师进行见证。

#### （七）会议地点

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321 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与总结，并制定了 2024 年的重点工作计划。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并将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推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度监事会召开情况、参加会议情况以及对公司相关监督事项审核意见进行了梳理总结，形成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数据经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严格按照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2024-017。

（四）审议《关于续聘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4。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所编制的年度报表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部草拟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董事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9:00-11:00

（三）登记地点：苏州高新区鹿山路 369 号 28 幢 321 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倩 0512-66621358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住宿等费用自行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苏沃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